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4 樓之 6

聯絡電話：(02)2777-4991 傳真：(02)2777-5691

聯絡人：社工員江宛育

電子信箱：moxian.f@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墨仙字第 1100006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急難救助及兒少方案申請辦法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及「辦理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經費申請辦法」，敬請 惠予轉知各級學校機關，以利辦理申請，共同照顧弱勢家庭兒少，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為目的，針對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辦理急難救助金及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
- 二、為強化與公部門間資源連結，建構全國資源網絡，惠請貴局(處)轉知相關單位，以提供本會急難救助及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經費補助。
- 三、有關本會相關業務，詳見本會官網查詢。

(<https://www.moxian.org/>)

正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屬教育局(處)。

副本：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楊隆順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

為扶助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獲得適當的就學、就養、就醫及救助等基本生活需求，提供短、中、長期扶助，以達成階段性度過經濟困境為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救助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含學費、制服、校車費、課後照顧費、補習費、幼兒園收托費、營養午餐費。
- 二、生活費：含生活費、租屋補助費、生活必需家電用品。
- 三、醫療補助：含心理諮商費、職能或物理治療費、醫療耗材費及住院開刀醫療費用。
- 四、急難救助：含喪葬補助費。

第三條

申請救助檢具資料

- 一、轉介單(可下載本會轉介單或申請單位轉介單)
- 二、經濟狀況證明：以下文件至少擇一項檢附：
 - (一)、當年度全戶低收入戶證明。
 - (二)、當年度全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清寒證明。
- 三、負擔家計者無力工作證明：因罹患重傷病者請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者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遭逢其他變故者，依實際狀況檢附如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失蹤證明、在(入)監執行證明……等其他相關文件。
- 四、補助匯款文件：案主或家長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五、其他相關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診斷證明書、醫療費單據影本、學雜費單據、死亡證明書。

第四條

本會接獲轉介單位之轉介單，將依個案家庭問題及需求，進行評估及審核，通過審核案件本會將依個案情形提供救助。轉介單位提出申請，審核結果如通過救助者，將通知轉介單位，提供案家撥款方式及日期；未通過案件，將通知轉介單位(轉介單位表明不需回覆者除外)，不另外通知案家。

第五條

通過本會審核提供短、中、長期扶助案件，該扶助金並非定額，將視個案情況進

行補助以符合實際需求。扶助期間本會如發覺受扶助個案有不實、欺騙或其他惡意情事，將立即停止補助。

第六條

本會救助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本會不接受案家自行申請，須透過下列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轉介申請：
 - (一)、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之社工人員。
 - (二)、 公私立醫院社工室(社服室)之社工人員。
 - (三)、 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
 - (四)、 公私立學校機關之社工人員、教師。
- 二、 申請補助項目，由公(私)部門社會福利單位社工員實際訪查後，評估案家需求，於轉介單敘明建議補助項目及方式，檢附資料含：轉介單、相關資料，以利本會審查評估。
- 三、 申請補助轉介單位轉介單及相關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本會收到後 10 日工作天內回覆審查結果並核發補助金，亦將視個案狀況，由轉介單位協同本會工作人員，前往案家核發補助金。
- 四、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之姓名及捐款金額。並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利用電信網路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供公眾線上查詢。如果申請人不同意公開捐款資訊，則填寫【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

第七條

轉介單位之轉介單及檢附資料皆不予退件。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辦理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

經費申請辦法

壹、方案目標

- 一、結合公私立兒少服務單位，辦理得以利益弱勢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服務方案。
- 二、發展創新服務方案，提供弱勢兒童及青少年多元學習及生活體驗探索。
- 三、方案辦理過程中，擴展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視野增進社會適應力，建立與發展正向人生觀。

貳、補助內容及辦理方式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針對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設計適齡適性之服務方案，辦理方式可設計：寒/暑期營隊、工作坊、團體活動…等。

- 二、針對各階段服務對象設計方案內容，應至少擇一主題辦理：

(一)、國小階段：

1. 課後照顧。
2. 提升自我照顧：食衣住行生活自理、家務自理、護理常識…等。
3. 多元學習：才藝、語言…等。
4. 品德教育：互相尊重、友愛、包容與愛…等。

(二)、國中階段：

1. 兩性教育：性別平等、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等性別議題。
2. 自我認識與探索。
3. 逆境成長：面對逆境的方式與因應、挫折忍受度提升…等。

(三)、高中階段：

1. 職涯規劃：職業探索、職業體驗…等。
2. 自我價值提升。
3. 社交技巧。
4. 社會參與。
5. 金錢使用觀念。

參、申請期程：

申請期間：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

審理期間：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

肆、申請方式

- 一、方案申請以年度執行計畫，須於申請期間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將方案計

畫書及相關資料，至本會提出申請。

二、方案計畫書內須敘明：緣起、方案目的、服務對象(須符合本會服務對象)、預期效益、執行方式、經費概算表及效益評估，並敘明本會為贊助或主辦或協辦單位。

三、所提之經費概算表，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

伍、經費補助及方案執行注意事項

一、補助金額：依申請單位提出計畫書總經費，本會酌予補助。

二、不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含薪資、志工鐘點費及車馬費)、勞健保費

(二)、場地租借費、房舍租金

(三)、水電費、瓦斯費

(四)、設施設備費

三、經費核銷方式：

(一)、公部門單位：該單位設有會計制度，本會以專款專戶核撥經費，受捐助單位提供『捐款收據』，待活動執行完畢後，彙整活動相關成果及經費支出表，送交本會存檔。

(二)、民間〈私部門〉單位：該單位設有會計制度，本會以專款專戶核撥經費，受捐助單位提供『捐款收據』，待活動執行完畢後，彙整活動相關成果、經費支出表及受補助經費項目，檢具原始憑證影本，送交本會存檔。

四、方案執行結束後，須於兩週內提供方案執行成果及核銷資料：

(一)、方案原始計畫書(須敘明本會為贊助或主辦或協辦單位其一)。

(二)、成果報告書：活動成果概況表、服務對象名冊。

(三)、活動經費執行明細表。

(四)、原始憑證資料(影本)。

(五)、活動照片，至少 8 張。

陸、方案執行過程，本會保有參與及知悉方案執行狀況的權益。受補助單位原訂辦理方式如有異動，例如：辦理日期、地點、服務族群與對象……等重大事項異動，應經本會同意。

柒、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之姓名及捐款金額。並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利用電信網路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供公眾線上查詢。